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　函

地　　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　　真：05-2259539
聯 絡 人：黃弘志05-2254321#132
電子郵件：archih@ems.chiayi.gov.tw

600
嘉義市西區玉山路242號3樓之2
受文者：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026076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「嘉義市污水系統第一期-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第1標工程」完工範圍建築執照申請作業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7月16日府工下字第11021106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前經本府以上開函文檢送「嘉義市污水系統第一期-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第1標工程」完工範圍圖及「嘉義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作業要點」（諒達）。

三、為配合「嘉義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，適用地區內污水下水道可容納該新建建築物污水者，建築執照申請作業以下列方式辦理，本府後續公告之污水下水道完工範圍得比照辦理：

√(一)申請建造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階段：於建造執照卷宗內檢附完工範圍圖並標示基地位置，得免予檢討設置污水處理設施。

√(二)申報開工階段：檢附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核准文件。

(三)申請使用執照階段：檢附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文件。

四、案依上開方式試行，建築執照申請作業方式如有變更另行通知。

訂

線

收文 字號 136
收文 日期 110年8月5日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辦事處、嘉義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市長黃敏惠

裝

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